

关于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53 号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2016 年 3 月 4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 年 3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修订后的预案并申请复牌。2016 年 9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和合规性；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3、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4、公司终止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前

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27日